

证券代码：600007

证券简称：中国国贸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7

**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房产税税收政策调整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 1998 年发布的《北京市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〉的细则》规定，公司自成立之日起，公司房产不论自用还是出租，均按征收月份前一个月的月末帐面房产原值，一次减除百分之三十后的余值，计算缴纳房产税，税率为 1.2%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通知，自 2016 年 10 月缴纳 2016 年下半年度房产税时起，自用房产按征收月份前一个月的月末帐面房产原值，一次减除百分之三十后的余值，计算缴纳房产税，税率为 1.2%；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，税率为 12%。

若按照调整后的房产税计税方法，经初步估算，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度缴纳的房产税将比原计税方法下增加约 0.7 亿元，致使税后利润减少约 0.5 亿元（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.3 亿元），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将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 10 月 21 日